

2026-GB-E030
HKG/ODI/CAR



区域国别研究报告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8 日

香港特区作为中企出海东盟的机遇与 挑战研究报告

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

《**区域国别研究报告**》是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依托上海市各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研究力量，紧扣服务企业走出去现实需要，专为“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打造的区域国别研究品牌。

《报告》基于学者“在地研究”田野调研、企业出海实务经验以及其他信息，聚焦国别/区域、产业/行业、在地合规运营三类场景，推出三类系列成果。其中，“**国别报告**”系列以对象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内容为研究对象，重点围绕宏观经济形势、营商环境、中资企业经营状况、机遇挑战等维度，解析对象国各领域的发展态势，为企业海外布局提供决策参考；“**行业报告**”系列针对重点产业跨境布局或企业走出去的行业赛道，深入研判对象国的重点行业发展格局；“**合规报告**”系列回应企业海外合规运营实务关切，系统梳理对象国重点领域的监管要点，为企业在地运营提供应对策略参考。

摘 要

2025 年，东盟继续位居香港第二大货物贸易伙伴、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目的地，双方经贸联系正从转口贸易向产业链服务延伸。同时，香港-东盟自贸协定及投资协定的制度红利逐步显现，绿色金融合作潜力巨大，而特区政府“出海专班”与国际调解院落户也为中企出海提供新支撑，因此越来越多中企将香港作为出海东盟重要目的地。然而，香港仍面临与新加坡间的竞争、多边经贸安排不足及服务能力短板等挑战。本报告认为香港应立足“背靠祖国”优势，帮助中企将内地供应链与东盟市场有效打通；中企则需明确自身需求与香港功能的匹配度，善用香港专业服务体系，差异化地推进在东盟各国的各类投资经营项目。

目 录

一、香港的优势	1
（一）东盟已成为香港外向型经济的重要支点	1
（二）中企依托香港拓展东盟市场具有优势	2
（三）香港比较优势在于“背靠祖国”	3
二、香港面临的新机遇	5
（一）香港-东盟的经贸联系向产业链服务延伸	5
（二）“制度红利”逐步显现	5
（三）绿色金融或成为合作新增量	6
（四）出海服务体系日臻完善	7
三、香港面对的挑战与应对思路	9
（一）正确看待香港与新加坡之间的竞争	9
（二）多边经贸安排有待进一步深化	9
（三）香港服务能力与东盟国家需求的“温差”	10
四、中企“借港出海”东盟的关键要点	11
（一）明确企业需求与香港的匹配度	11

(二) 利用香港“打通”内地与东盟市场	11
(三) 做好国别信息的收集与分析	12
结 语	13

一、香港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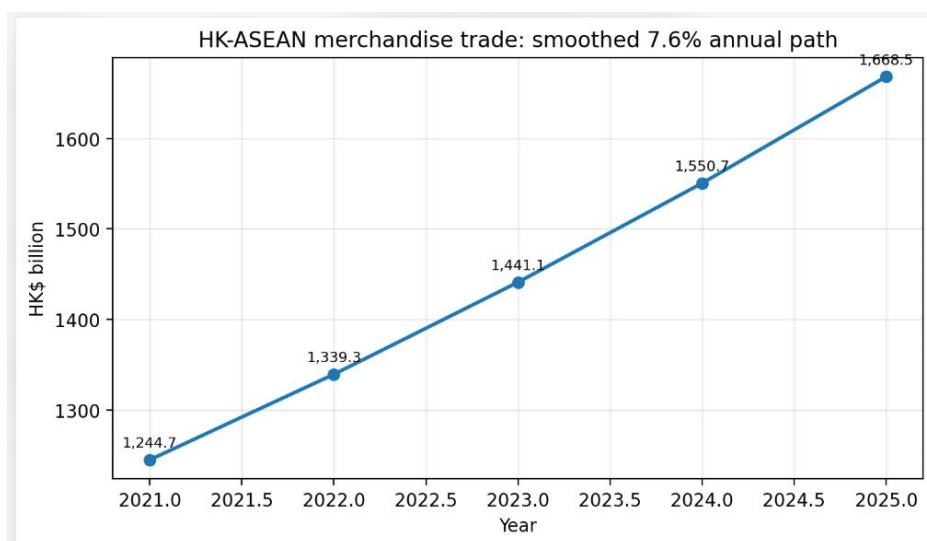
（一）东盟已成为香港外向型经济的重要支点

在国际格局深刻演变的背景下，当前香港特区正逐渐把中东、东南亚地区视为拓展国际经济空间的新支点。其中，香港与东盟的经贸联系正不断加强。2025 年，东盟继续位居香港第二大货物贸易伙伴，双方货物贸易总额为 1.6685 万亿港元，占香港全球货物贸易的 15.3%，2021—2025 年，双方贸易年均增长 7.6%。^①同期，香港自东盟进口约 1.1511 万亿港元；^②经香港转口的中国内地—东盟的货物贸易则为 6805 亿港元，上述投资存量数据涵盖东盟十国。^③当前，香港不仅是东盟产品进入内地的重要中转节点，也是内地企业在东盟地区配置资金、物流和专业服务的重要平台。

^① 香港特区政府工业贸易署资料显示，2025 年东盟为香港第二大货物贸易伙伴，香港与东盟货物贸易总额为 16,685 亿港元，即 1.6685 万亿港元，占香港全球货物贸易总额 15.3%，2021 年至 2025 年年均增长 7.6%。需要注意的是，2025 年相关东盟统计已纳入东帝汶，但工业贸易署说明东帝汶占香港与东盟货物贸易比重仅约 0.002%，对年均增速影响甚微。https://www.tid.gov.hk/en/our_work/statistics/trade_partners/asean.html

^② 香港特区政府工业贸易署资料显示，2025 年东盟为香港第二大货品供应地，仅次于中国内地；香港自东盟进口货品约 11,511 亿港元，占香港进口货品总值 20.2%，主要进口货品包括电机电气设备及零件、电讯及声音录制与重播设备、办公机器及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等。https://www.tid.gov.hk/en/our_work/statistics/trade_partners/asean.html

^③ 香港特区政府工业贸易署资料显示，香港是中国内地与东盟货物贸易的重要转口港，2025 年两地经香港的转口贸易额为 6805 亿港元。https://www.tid.gov.hk/en/our_work/statistics/trade_partners/asean.html



图表 1 2021—2025 香港—东盟货物贸易趋势图

此外，香港与东盟的资本联系不断深化。截至 2024 年底，东盟是香港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目的地，香港在东盟的直接投资存量为 6712 亿港元；东盟在港直接投资存量则为 4485 亿港元。^①上述经贸与投资数据表明，东盟已逐渐上升为香港维系国际（区域）联通能力和构建高增值供应链服务的重要基础。

（二）中企依托香港拓展东盟市场具有优势

过去，香港的主要功能是转口贸易。当前，内地企业出海的需求已延伸到区域控股、跨境并购、税务安排、知

^① 香港特区政府工业贸易署关于《香港与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的官方资料显示，截至 2024 年底，东盟为香港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目的地，香港在东盟的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为 6712 亿港元；东盟为香港第六大外来直接投资来源地，在港直接投资存量为 4485 亿港元。 https://www.tid.gov.hk/en/our_work/trade_and_investment_agreements/ftas/hkasean.html

识产权、数据合规、保险和争议解决等环节。随着香港与东盟经贸关系的深化，香港的价值也不再只是帮助内地货物“走出去”，而是帮助中国企业在东盟国家建立起可持续的跨境经营体系。因此，近年来中国对东盟投资持续增长，^①越来越多中企将香港作为出海东盟的重要目的地。

这一转变也与内地企业出海需求的升级直接相关。就东盟地区而言，内地企业进入东盟国家已从出口产品逐步转向设厂、并购、建设渠道和品牌“出海”，单纯提供离岸公司和银行账户已难以满足企业需要。香港若能将普通法下的国际争端解决能力、离岸人民币市场、国际融资平台和其他专业服务网络嵌入投资项目全周期，便可在中国企业在东盟地区开展经贸与投资活动提供更稳定的平台。

（三）香港比较优势在于“背靠祖国”

与亚太地区另一个金融中心新加坡相比，香港在地理位置和在地网络建设等方面并不占优。因此，作为服务中企出海“首站”，香港很大程度上仍需依托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盟各国关系的拓展。也正是如此，香港当前面向东盟拓展经贸关系并不是要脱离内地，另建一套新的区域网

^① 目前已有超过 6500 家中国企业在东盟开展直接投资，且超七成企业计划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参见 <https://www.chinanews.com.cn/cj/2025/03-29/10390974.shtml>

络，而是应进一步把内地部分产业集群的制造、技术和供应链优势与东盟各国市场需求有效对接，同时更加紧密地融入国家对外开放的大局之中。

二、香港面临的新机遇

（一）香港-东盟的经贸联系向产业链服务延伸

当前，香港从东盟进口的主要商品包括电机电气设备、电讯设备以及办公和数据处理设备，反映双方经贸联系已嵌入区域内相关高科技产业链之中。东盟制造业承接能力增强后，香港当前和未来可提供采购管理、订单融资、质量认证、物流保险和汇率风险管理等服务。因此，其为企业所提供的不再只是简单增加一道“转口”环节，而在于综合性的“出海”支撑。

与此同时，东盟内部产业结构正在分化：越南承接电子和轻工制造，泰国侧重汽车及零部件，马来西亚在半导体、数据中心和清真经济方面基础较好，印尼兼具资源禀赋和大市场优势。而当前香港与东盟的合作也正逐渐实现国别差异化，也可为中企出海提供差异化的信息与服务。

（二）“制度红利”逐步显现

中国香港与东盟自由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于 2017 年签署，并自 2019 年 6 月起陆续生效，并到 2021 年 2 月 12 日全面生效。^①此后，双方围绕着这一系列制度型开放安

^① 香港特区政府新闻公报显示，香港与东盟于 2017 年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及投资协定，自 2019 年 6 月起逐

排继续深化经贸联系。2024 年 1 月，香港特区签署《修订〈中国香港与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第一议定书》，重点更新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将相关规则覆盖范围由超过 200 类产品扩展至接近 600 类产品，涉及珠宝、药品、食品和纺织品等香港贸易商和制造商较为关注的产品类别。^①不过，该议定书仍待有关各方完成必要内部程序后实施。香港于 2022 年 1 月正式申请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但截至 2026 年 5 月，香港目前正处于申请加入 RCEP 的推进进程中；特区政府方面也表示期待 RCEP 在 2026 年内尽快为香港设立相关工作组。若未来成功加入，香港与东盟地区的区域生产网络之间的制度衔接将进一步加强，可进一步为中企出海东盟提供新的通道。

（三）绿色金融或成为合作新增量

东盟国家在能源转型、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平台和城市建设方面存在较大资金需求。亚洲开发银行估计，2016

步生效；2021 年 2 月 12 日，涉及柬埔寨的部分生效后，香港与东盟 10 个成员国之间的协定安排全面生效。香港特区政府工业贸易署亦说明，相关协定已于 2021 年 2 月 12 日全面生效。<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1/08/P2021010700484.htm>

^① 香港特区政府 2024 年 1 月 9 日新闻公报显示，香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签署《修订〈东盟—中国香港自由贸易协定〉第一议定书》，更新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覆盖范围由超过 200 类产品扩展至接近 600 类产品，相关产品包括珠宝、药品、食品及纺织品等。<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01/09/P2024010900389.htm>

—2030 年东南亚每年约需 2100 亿美元用于气候韧性基础设施建设；国际能源署也指出，若要实现区域气候目标，东南亚 2035 年清洁能源投资需超过 1900 亿美元，电网年度投资需求到 2035 年亦将增加一倍以上。^①在此背景下，香港可依托债券、银团贷款、保险和资产管理市场，为绿色能源、数据中心、跨境电网、港口物流和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提供融资和风险分担。2024 年，香港绿色和可持续债务发行额达 844 亿美元，其中在港安排的绿色和可持续债券为 431 亿美元，约占亚洲国际绿色和可持续债券发行总额的 45%，显示香港具备为区域绿色项目配置国际资本的现实基础，^②也同时为内地相关行业企业提供新的机遇。

（四）出海服务体系日臻完善

2024 年，境外及内地驻港企业在香港共设有超过 1400 间地区总部，其中逾 300 间来自内地企业，说明香港吸纳内地及外资企业设立区域管理功能已有一定基础。^③2025

^① 亚洲开发银行资料显示，2016—2030 年东南亚每年约需 2100 亿美元用于气候韧性基础设施投资。国际能源署《Southeast Asia Energy Outlook 2024》指出，东南亚如要实现与区域气候目标相一致的路径，到 2035 年清洁能源投资需超过 1900 亿美元，约为当前水平的五倍；同时，电网年度投资需求到 2035 年将增加一倍以上，达到约 220 亿美元。

^② <https://www.hkma.gov.hk/eng/news-and-media/insight/2025/09/20250903/>

^③ 《行政长官 2025 年施政报告》同时提到，2024 年外地驻港企业在香港共设有超过 1400 间地区总部，其中逾 300 间来自内地。该数据可用于支撑“香港具备承接区域总部功能的现实基础”。<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25/tc/p80.html>

年，香港《施政报告》提出设立支持内地企业“走出去”的一站式平台和“内地企业出海专班”。2025年10月，“内地企业出海专班”正式启动。截至2026年5月，特区政府已召开三次督导委员会会议。香港贸易发展局已于2026年4月推出跨行业专业服务平台，涵盖法律、会计、金融、检测认证等八类服务，并已跟进百余宗企业出海咨询；专班亦举办十余场香港及内地推介活动，接触超过3000名内地企业代表。^①值得注意的是，国际调解院于2025年10月正式落户香港后，香港也将为中企出海东盟提供跨境争议预防和多元化解决提供新平台。作为首个基于《联合国宪章》并专门从事国际调解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国际调解院的服务范围包括国家之间争端、国际投资争端和国际商事争端。这对中企在东盟开展基础设施、能源等项目投资具有现实意义。因为此类项目通常涉及东道国政府、国有企业、承包商、融资机构、保险机构和多国供应商，合同周期长、监管变数多、履约风险高，单纯依赖诉讼或仲裁往往成本较高且不利于项目持续推进。国际调解院通过整合香港的成熟跨境投资争端解决资源，可为企业

^①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2026 年 5 月 13 日立法会答复显示，贸发局已于 2026 年 4 月正式推出 GoGlobal Connect 跨行业专业服务平台，涵盖法律、会计、金融、检测认证等八类专业服务，并已跟进百余宗企业出海查询；专班还已举办十余场香港及内地推介活动，接触超过 3000 名内地企业代表。<https://www.cedb.gov.hk/en/legco-business/questions/2026/pr13052026a.html>

提供从争端预防到纠纷解决的全流程法律服务。

三、香港面临的挑战与应对思路

（一）正确看待香港与新加坡之间的竞争

新加坡地处东盟内部，长期积累了政府关系、区域总部、航运金融和本地专业人才网络。部分中资企业布局东盟时，往往将新加坡作为资金管理、区域运营和法律服务中心。相比之下，香港如果只是提供注册、开户、开票和简单融资等基础性服务，难以形成相对于新加坡的优势。因此，香港不宜简单复制新加坡的区域总部和离岸服务模式，而应突出连接内地产业体系的独特能力——只有把内地供应链与东盟市场有效打通，香港才可能把相关优势转化为企业长期借港“出海”的意愿。

（二）多边经贸安排有待进一步深化

目前，香港尚不能直接享受 RCEP 成员之间的统一原产地累积等安排。香港-东盟自贸协定与 RCEP、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在主体、产品、原产地判定和单证要求上各有边界。企业若把香港简单视为改变货物来源或获取关税优惠的通道，容易在海关核查、反规避调查和优惠资格认定

中产生风险。此外，东帝汶已于 2025 年成为东盟第十一个成员国，但现行香港-东盟自贸协定和投资协定仍只覆盖原有十个成员国，有待进一步更新。

（三）香港服务能力与东盟国家需求的“温差”

当前，香港主要的优势集中于国际化的金融、法律、会计和国际贸易服务能力。但是，东盟各国在外资准入、土地使用、税收、劳工、环保、数据、清真认证、本地含量和外汇管理方面差异明显；即使同一行业，在各国的准入路径、合作伙伴结构与政策稳定性也可能不同；同时，东盟的一些发展中国家更关注本地就业、技术转移、税收贡献和产业链培育。这要求香港的银行、保险、律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行业协会等专业服务机构与东盟当地的机构形成稳定的协作网络，做好国别风险与方案评估。简言之，香港要真正服务内地企业出海东盟，必须从进一步加强其与东盟地区各国的融合。

四、中企“借港出海”东盟的关键要点

（一）明确企业需求与香港的匹配度

企业应首先评估自身出海阶段与香港功能的适配性。香港当前正在打造“超级联系人”与“超级增值人”的双重模块，出海企业需根据自身价值链位置选择对应服务模块。

若企业处于产品出口阶段，香港主要提供转口与融资便利；若已进入设厂、并购和品牌建设阶段，则应重点利用香港在法律等方面的专业服务能力；后期若需在东盟建立可持续的本地化运营体系，则可依托香港的国际财资中心、离岸人民币市场和 ESG 认证服务，实现资金调度与品牌合规的深度融合。

（二）利用香港“打通”内地与东盟市场

企业不应将香港仅视为离岸注册地或资金通道，而应将其作为连接内地产业链与东盟市场的枢纽平台。具体而言，企业可依托香港的专业服务机构，在项目前期做好国别风险评估与合规方案设计；在运营阶段利用香港的跨境财资中心功能优化资金调度；在争议发生时借助香港的仲

裁与调解资源包括国际调解院等机制降低解决成本。

特别是东盟各国司法环境差异显著，企业应事先在合同条款中明确争议解决机制；而香港特别行政区在‘一国两制’框架下实行普通法制度，其法治环境与国际认可度可为企业提供具有确定性的争端解决预期。

（三）做好国别信息的收集与分析

如前所述，包括东帝汶在内的东盟各国在外资准入审查时限、外籍劳工比例限制、物流效率、环保标准及行业股比要求等方面差异显著，企业出海需避免“一刀切”策略。

目前，香港在区域国别信息评估等方面的能力仍略有不足，因此企业自身仍需建立对目标国社会结构、政策稳定性和文化敏感点等信息收集与分析能力，并制定差异化的适应策略。例如在泰国需重点关注政治局势的影响、在越南需突破南北市场差异、在印尼则需尊重伊斯兰教，在马来西亚则需更加关注族群关系等。

结 语

香港与东盟的经贸联系已从货物贸易拓展至产业链协同与制度型合作，为内地企业出海提供了日益坚实的平台。展望未来，香港应在融入国家发展与开放大局的背景下，进一步夯实与东盟各国的双边经贸合作，尽快加入RCEP，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更便利的经贸交流条件与更稳定的规则预期；同时，香港的专业服务机构需加快在东盟各国的在地布局，助力香港的平台功能与企业需求精准对接，夯实香港作为中企出海东盟“首站”的功能定位；对中企而言，借港出海应超越简单的“借道”思维，充分了解自身需求和香港优势，做好相关国别动向的研判，有效将香港的法律、金融与争议解决等资源嵌入其在东盟各国投资的全周期。

郝诗楠、刘嘉祺

（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联系地址：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308 室

联系电话：021-33165460

联系邮箱：zbzh@sh-popss.gov.cn

本报告为研究团队基于公开信息、行业调研、数据分析及专业研究方法独立编制完成的研究成果，仅供行业研究、学术研讨、决策参考交流使用，不构成任何商业、投资、法律、财税及其他专业实操建议。报告免费获取，未经书面正式授权，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擅自转载、复制、篡改、摘抄、传播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